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4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确认,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各类政府补助累计人民币 1076.05 万元。其中:

1、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宜人社〔2020〕25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宜兴新能源")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支付的稳岗补贴人民币 11.38 万元。

根据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新录用职工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宜兴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支付的岗前培训补贴人民币 6.96 万元、稳岗扩岗补贴人民币 2.77 万元。

2、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 年、2020 年下达蚌埠市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分配方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下简称"蚌埠中显")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收到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支付中心支付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补助人民币 197 万元。

根据蚌埠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对拟拨付 2019 年度市级科技保险补助的公示》,蚌埠中显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2020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人民币 4.3 万元。

3、根据桐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扶持产业发展"1+3+8"政策本级项目(科经局、市场局及商务局部分)奖补资金的请示》(财企报〔2020〕334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桐城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 2018 年财政奖励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

4、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安徽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工联网函〔2020〕2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简称"合肥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9 年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1+N"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9〕148 号),合肥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合肥高新区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兑现人民币 1.6 万元。

根据合肥高新区《关于开展 2019 年合肥高新区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兑现的通知》,合肥新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高新区经贸局高新区 2020 年第二期普惠政策兑现人民币 76.83 万元。

5、根据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给予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濮县集管〔2020〕192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濮阳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产业扶持资金人民币 515.21 万元。

6、根据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洛阳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洛财投〔2020〕1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波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洛阳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20 年重大专项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

二、补助类型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为人民币 879.05 万元;其余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阳玻璃")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64,562,129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21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01.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065.76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0 年前三季度相应指标乘以 4/3;(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7、对于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0%;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54,854.04	54,854.04	71,310.2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6,456.21		
假设一: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保持不变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3	0.1993	0.1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3	0.1993	0.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17	0.1717	0.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17	0.1717	0.1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7.47%	4.76%
扣除非经常型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6.44%	4.10%
假设二: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3	0.2193	0.19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3	0.2193	0.1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17	0.1889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17	0.1889	0.1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8.19%	5.23%
扣除非经常型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7.06%	4.50%
假设三: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3	0.1794	0.1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3	0.1794	0.1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17	0.1546	0.1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717	0.1546	0.1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6.75%	4.30%
扣除非经常型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0%	5.82%	3.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桐城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肥新能源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进步、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项目事后跟踪和风险管理。同时,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预算、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香港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夯实主业,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洛阳玻璃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洛阳玻璃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洛阳玻璃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洛阳玻璃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4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关联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集团")、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控股")分别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相关合作事项达成共识。

● 该等框架协议所述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展开;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目前,耀华集团持有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玻璃")100%股权,凯盛控股持有凯盛晶华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玻璃")100%股权,北方玻璃和晶华玻璃建设光伏玻璃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考虑到新建项目投产后将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相关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耀华集团同意将其下属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予本公司、凯盛控股同意将其下属晶华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予本公司。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参会董事 11 名,关联董事张冲先生、谢军先生、陈勇先生、任红灿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全部同意。

董事会批准授权一名执行董事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耀华集团(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汤李炜

注册资本:127608.06 万元

主营业务:玻璃及玻璃制品、相关矿产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销售、仓库;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与本企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北路 61 号

2、凯盛控股(本公司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汤李炜

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B 座 1112 室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耀华集团之《合作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将北方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不高于 80%,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北方玻璃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北方玻璃依法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开展项目建设。新建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乙方相关要求。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北方玻璃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北方玻璃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5)在本协议生效后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的期间,甲方负责促使北方玻璃完成以下股权剥离事项:

北方玻璃负责将下属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依法注销、或将持有的秦皇岛华洲玻璃有限公司 75.0109%股权依法转让给甲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价款支付;

北方玻璃继续推动将持有的秦皇岛长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32.61%股权依法转让给第三方事宜,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收回相应的转让价款。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方玻璃的法人治理结构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订的正式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7)如北方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规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评、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规范。

(8)如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乙方提前完成对北方玻璃的控制,则届时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9)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采取其他方式对北方玻璃实现控股,则双方同意届时另行确定适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北方玻璃进行增资等,最终合作方式将在有关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二)本公司与凯盛控股之《合作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凯盛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将晶华玻璃的控股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乙方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晶华玻璃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由晶华玻璃依法申请办理新建项目的建设审批手续,并开展项目建设。新建项目的建设方案需提前与乙方沟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乙方相关要求。

(3)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对晶华玻璃进行审计、评估,乙方将委派中介机构及业务人员对晶华玻璃进行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

(4)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双方将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5)如晶华玻璃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合规性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环评、立项、账务处理等方面),双方将共同努力依法完善和规范。

(6)如果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乙方提前完成对晶华玻璃的控制,则届时相关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处理。

(7)根据甲方战略规划,甲方拟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将持有的晶华玻璃剩余股权对外转让,双方同意届时共同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8)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晶华玻璃的法人治理结构另行协商确定,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9)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采取其他方式对晶华玻璃实现控股,则双方同意届时另行确定适当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晶华玻璃进行增资等,最终合作方式将在有关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予以确定。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本协议所述合作事宜经乙方有权机构批准。

四、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有效避免潜在的可能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同时,本公司如取得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相关公司的控股权,将有助于公司优化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布局,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签订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就拟开展的合作事项所达成的共识,作为相关各方就该等事宜开展工作的基础。合作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将持续展开,框架协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协议或相关法律文件,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47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玻璃)对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门玻璃)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龙门玻璃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龙门玻璃的全部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由龙海玻璃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马炎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偃师市首阳山镇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电子玻璃、平板显示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

龙海玻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81,574,018.88	501,369,565.39
净资产	139,141,340.44	138,093,675.1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007,911.89	1,178,311.74
净利润	1,047,665.29	-17,390,739.52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玻集团龙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炎

成立日期:1994 年 3 月 11

注册地址:洛阳市伊滨区诸葛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的生产销售;玻璃及相关原料、矿产品的加工销售;玻璃工艺技术服务。

龙门玻璃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1,842,099.54	130,940,510.43
净资产	-507,060,759.27	-496,639,730.8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677,062.70	134,607,503.96
净利润	-21,487,953.40	298,145.99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总体方案

1、龙海玻璃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龙门玻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龙海玻璃继续存续,龙门玻璃法人资格注销。

2、本次合并完成后,龙海玻璃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即合并前龙海玻璃、龙门玻璃的注册资本之和。

3、龙海玻璃、龙门玻璃合并登记及注销时间以完成公司登记机关告示时间为准。

(二)合并各方债权、债务承继

本次合并完成后,龙门玻璃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龙海玻璃无条件承继,原龙门玻璃的所有债务由龙海玻璃承担,债权由龙海玻璃享有。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双方将分别履行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2、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3、职工安置方案

龙门玻璃全部在册员工于合并后成为龙海玻璃员工。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优化整合内部资源,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0-048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0/12/18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联交所的审核意见,需要对寄发予本公司 H 股股东的通函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完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四、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0379-63908833

传真:0379-63251984

五、上网公告附件

附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回条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洛玻集团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3	审议及批准原材料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4	审议及批准技术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5	审议及批准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6	审议及批准备品备件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7	审议及批准产品买卖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8	审议及批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其条款及条件、其预计年度上限、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和其执行			
9	关于批准及确认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回条

回 条

致: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本 人 / 我 们 (注 一)_____ 地 址 为 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_____ _____ 股,(股东帐号 _____)/H 股 (注二)_____ 股之注册持有人。兹通告贵公司,本人 / 我们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贵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之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一)请用正楷书写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全名及地址。

(二)请将阁下名下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若股东已经填妥并交回回条,该回条于延期的临时股东大会上仍然有效,相关股东无须再次递交回条。本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 9 号。此回条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送、电报或图文传真方式交回,图文传真号码为 86-379-63251984。邮政编码为 471009。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0-039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冲、谢军、陈勇、任红灿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